

事業變更使用既存廢污水處理設施，得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.01.04. 環署水字第100000094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4日

主旨：有關事業設立或變更使用既存之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，是否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，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計畫審查核准，另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第 9條第 1項第 1款第 1目規定，設立階段之事業，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時機係於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前。本案如經查證廢水處理設施係既設設施，得逕依上開辦法第 3章營運前階段第14條第1 項檢具水措資料表及其相關書面文件等文件，申請排放許可證審查。